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II-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並以於通過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4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採納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通告所述事宜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過戶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
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2026年8月29日(星期六)
上午11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上午11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時間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知會股東。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執行董事：

莊向松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茱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

王國鎮先生

洪木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其中包括(i)省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ii)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iii)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iv)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於2023年8月30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股東尤應注意，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2023年8月30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

董事會函件

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82,042,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96,340,400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在董事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且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洪木明先生及王國鎮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由於和信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董事會相信，續聘和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就和信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而言，估計審計費用約為2,8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而該費用由本公司與和信協定。在釐定審計費用時，本公司與和信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計劃的複雜程度與規模、審核工作的預期範圍及時間表，以及和信所需投入的資源及專業知識水平。該估計審計費用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大致相若，且董事會認為該費用屬公平合理並與建議審計項目的範圍及規定相稱。除非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於股東大會後釐定的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差。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舉行。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

董事會函件

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莊向松

2026年7月31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全數繳足，且由其股東藉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給予其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購回。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82,042,000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98,170,2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當日。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知董事可能認為購回股份為恰當之舉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具備該項能力可增加本公司的

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進行購回時，本公司擬按照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的任何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所購回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購回。

股價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11月2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期間亦曾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諾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可能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與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163,273,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13.81%。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主要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18.42%，而有關增幅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觸發全面要約的程度。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的程度。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將導致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61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審計、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30年經驗。自2017年2月起，洪先生一直為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以前，洪先生為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於中國東莞及新會從事建造、物業開發、酒店、鋼鐵生產及港口業務。於2002年10月至2005年1月，洪先生為開明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成衣設計、製造及出口，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澳門及柬埔寨。於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洪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財務主管。於1994年11月至2001年7月，洪先生為安莉芳(香港)有限公司財務控制部會計主管。於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洪先生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職級由會計師升至高級會計師。於2008年12月至2022年11月，洪先生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先生現時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08，清盤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洪先生為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2)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4年6月至2021年9月，洪先生為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5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洪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金融及會計。洪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洪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20年7月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9年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4年1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王國鎮先生，67歲，於2022年1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2年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曾擔任多個部門的領導。彼亦曾擔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辦公廳主任、北京市慈善總會常務理事以及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北京市政協委員。

王先生自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曾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新昌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19年12月31日。新昌主要從事工程及房地產業務。新昌債權人及股東於2019年1月提交清盤呈請後，新昌被百慕達最高法院於2020年1月20日下令清盤。王先生已確認，(i)清盤並無致令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新昌的清盤過程發生；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清盤而已經或可能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木明先生及王國鎮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有關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貢獻予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 (ii) 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可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的一部分。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2. 重選洪木明先生及王國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及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供認購人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經聯交所批准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從而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5A(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內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C). 「動議：

待通過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賬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適達

香港，2026年7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如有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請參閱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二，以了解有關莊向松先生的履歷詳情。
9. 就上文提呈的第5(A)項決議案而言，請同時參閱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所載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